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为贸易公司十五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该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朱玲玲女士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zhull@xmgw.com.cn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5”，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为贸易公司十五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 1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为贸易公司十五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日期：